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五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71~72	三六~三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5~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3，79	三八
(十三) 部門資訊	73~74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安集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是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 124,653 千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於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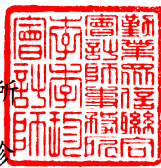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7,330	7	\$ 1,151,5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7,851	-	5,0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00,504	1	120,29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162	-	97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9,181	-	14,97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89,377	1	675,5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三）	28,344	-	27,08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63,810	2	156,43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3,660	6	566,23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40,792	2	103,9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9,011	19	2,822,083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83,960	1	110,6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六及三四）	139,874	2	139,7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18,157	3	208,9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三四及三五）	3,542,475	45	2,579,39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0,337	3	240,86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33	-	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1,379	1	38,43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871,625	24	1,977,547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9,822	2	121,6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8,262	81	5,418,088	66
1XXX	資產總計	\$ 7,867,273	100	\$ 8,240,17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84,496	4	\$ 543,0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59,6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7,396	-	3,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398	-	42,30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6,905	2	304,2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1,216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15,974	3	177,1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036	-	8,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7,461	-	65,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798	-	22,728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189,073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400,237	5	321,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864	-	5,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1,854	16	1,653,670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49,748	12	1,124,391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690,936	21	1,782,936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8,778	1	70,7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400	-	7,7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6,447	4	234,17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9,624	1	59,3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73,933	39	3,279,362	40
2XXX	負債總計	4,365,787	55	4,933,032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37,267	16	1,212,135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8	-	-	-
3100	股本總計	1,237,825	16	1,212,135	15
3200	資本公積	1,349,439	17	1,344,52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2	109,9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1	54,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981	7	646,57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7,112	10	810,639	10
3400	其他權益	1,783	-	(79,3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6,159	43	3,287,95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327	2	19,186	-
3XXX	權益總計	3,501,486	45	3,307,139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67,273	100	\$ 8,240,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501,814	100	\$ 3,268,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u>1,069,124</u>	<u>71</u>	<u>2,793,654</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432,690</u>	<u>29</u>	<u>474,89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65	1	17,660	1
6200	管理費用	82,901	6	80,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30</u>	<u>1</u>	<u>15,1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596</u>	<u>8</u>	<u>113,731</u>	<u>4</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六）	<u>1,0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17,171</u>	<u>21</u>	<u>361,16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538	1	3,304	-
7010	其他收入	10,607	1	4,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14)	(9)	(22,85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60	-	916	-
7050	財務成本	(<u>59,593</u>)	(<u>4</u>)	(<u>60,6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502</u>)	(<u>11</u>)	(<u>74,5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0,669	10	286,58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16,565	1	\$ 58,2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104	9	228,366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40	2	3,60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4,283	1	(10,0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9,223	3	(6,4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327	12	\$ 221,939	7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517	10	\$ 228,9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13)	(1)	(537)	-
		\$ 134,104	9	\$ 228,366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811	13	\$ 222,7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84)	(1)	(791)	-
		\$ 183,327	12	\$ 221,939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21		\$ 1.89	
9810	稀 釋	1.18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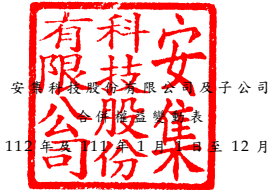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45,376	\$ -	\$ 1,048,975	\$ 96,351	\$ 82,944	\$ 443,350	(\$ 54,077)	\$ 2,762,919	\$ 1,981	\$ 2,764,9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40	-	(13,64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67)	28,86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000)	-	(60,000)	-	(60,0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四）	-	-	78,194	-	-	-	-	78,194	-	78,194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	228,903	-	228,903	(537)	228,36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73)	(6,173)	(254)	(6,42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903	(6,173)	222,730	(791)	221,9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及二四）	66,759	-	217,347	-	-	-	-	284,106	-	284,1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三及二四）	-	-	4	-	-	-	-	4	(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000	18,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19,091	(19,091)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2,135	-	1,344,520	109,991	54,077	646,571	(79,341)	3,287,953	19,186	3,307,13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99	-	(24,79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64	(25,26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6,971)	-	(96,971)	-	(96,97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4,243	-	-	-	-	(24,243)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附註十四）	-	-	76	-	-	-	-	76	-	76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	149,517	-	149,517	(15,413)	134,10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294	49,294	(71)	49,22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517	49,294	198,811	(15,484)	183,32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及二四）	889	558	4,843	-	-	-	-	6,290	-	6,2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1,625	101,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四）	-	-	-	-	-	(31,830)	31,83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37,267	\$ 558	\$ 1,349,439	\$ 134,790	\$ 79,341	\$ 592,981	\$ 1,783	\$ 3,396,159	\$ 105,327	\$ 3,501,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669	\$ 286,5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635	113,75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260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3,080	2,110
A20900	財務成本	59,593	60,69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673)	(191,014)
A21300	股利收入	(6,182)	(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60)	(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972	10,349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24,65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9	16,3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2)	-
A29900	其 他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7
A31125	合約資產	(7,192)	4,76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2	(10,569)
A31150	應收帳款	588,901	(354,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	184,146
A31200	存 貨	(115,622)	(208,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0)	(27,809)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548	96,993
A32125	合約負債	(38,904)	16,812
A32130	應付票據	(5)	5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76)	10,1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7	(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66)	18,3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	(14,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1	(7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2,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668	10,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87,673	191,0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89)	(45,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21)	(13,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031</u>	<u>142,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2,7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7	28,3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	(2,8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00)	(122,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6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536)	(862,8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3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31,06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82</u>	<u>3,9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7,828</u>)	(<u>972,4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4,496	1,303,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3,090)	(1,234,5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9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0,000)	(8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9,0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982	593,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522)	(375,4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814)	(10,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971)	(6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500</u>	<u>1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419</u>)	<u>1,343,7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4,216)	513,7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51,546</u>	<u>637,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7,330</u>	<u>\$ 1,151,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

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

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係以太陽能電池模組加工完成程度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因資產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因簽訂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完工程之減損

與部分電廠開發工程相關未完工程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	\$ 185
銀行活期存款	482,620	1,074,7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u>24,524</u>	<u>76,650</u>
	<u>\$ 507,330</u>	<u>\$ 1,151,546</u>

約當現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5.30% 及 4.88%~5.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3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7,851	2,98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08
	<u>\$ 7,851</u>	<u>\$ 5,093</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u>\$ 7,396</u>	<u>\$ 3,8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131	\$ -
興櫃股票	5,681	35,013
未上市（櫃）股票	52,019	75,509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u>129</u>	<u>156</u>
	<u>\$ 83,960</u>	<u>\$ 110,67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出售部分國內投資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170 千元及 19,091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金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法院裁定破產，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1,000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u>\$ 100,504</u>	<u>\$ 120,29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139,874</u>	<u>\$ 139,77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6%～1.57%及 0.43%～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9,181</u>	<u>\$ 14,97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7,721	\$ 702,59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7,721</u>	<u>\$ 702,59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26,9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26,9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717,5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717,566</u>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21,386	\$ 324,490
第 2 年	269,486	272,767
第 3 年	266,625	269,862
第 4 年	263,793	266,997
第 5 年	260,990	264,160
超過 5 年	<u>1,776,295</u>	<u>2,039,495</u>
	3,158,575	3,437,77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123,140</u>	<u>1,303,788</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035,435</u>	<u>\$ 2,133,983</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63,810	\$ 156,4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871,625</u>	<u>1,977,547</u>
	<u>\$ 2,035,435</u>	<u>\$ 2,133,983</u>

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67%~18.12%。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	\$ 5
製 成 品	341,914	243,077
在 製 品	23,771	20,915
半 成 品	40,356	7,244
原 料	54,869	277,325
物 料	2,750	17,669
	<u>\$ 463,660</u>	<u>\$ 566,23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1,048 千元及 2,616,082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972 千元及 10,349 千元。

112 及 111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08,068 千元及 133,788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擘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製造業	50	50	註 1
	安太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49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科技公司 7,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4 千元。另於 111 年 12 月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公司 5,000 千元。

註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購買 2% 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收購安太能源公司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另 112 年 3 月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25,500 千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18,157	\$ 208,93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28,114	(\$ 9,118)

關聯企業資訊請參閱附表四，餘主要變動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再投資安太能源公司 24,500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111 年 3 月、5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公司 7,500 千元、30,000 千元、38,750 千元及 28,750 千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現金增資歲曼科技公司 14,760 千元，嗣後同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34,44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 76 千元。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64,045	\$ 309,321	\$ 1,218,623	\$ 8,914	\$ 7,912	\$ 92,602	\$ 93,901	\$ 1,965,104
增 添	188,336	300	67,429	95,361	800	92	4,537	781,895	1,138,750
處 分	-	-	(40,144)	-	-	(592)	(13)	-	(40,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122	\$ 164,345	\$ 336,606	\$ 1,313,984	\$ 9,714	\$ 7,412	\$ 97,126	\$ 875,796	\$ 3,063,105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63	\$ 227,665	\$ 56,219	\$ 4,509	\$ 7,866	\$ 81,138	\$ -	\$ 426,760
折舊費用	-	5,817	23,020	62,279	1,285	43	5,254	-	97,698
處 分	-	-	(40,144)	-	-	(592)	(13)	-	(40,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180	\$ 210,541	\$ 118,498	\$ 5,794	\$ 7,317	\$ 86,379	\$ -	\$ 483,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8,122	\$ 109,165	\$ 126,065	\$ 1,195,486	\$ 3,920	\$ 95	\$ 10,747	\$ 875,796	\$ 2,579,396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122	\$ 164,345	\$ 336,606	\$ 1,313,984	\$ 9,714	\$ 7,412	\$ 97,126	\$ 875,796	\$ 3,063,10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57,939	-	-	92	-	158,031
增 添	-	2,273	57,508	853,891	-	205	1,121	184,019	1,099,017
處 分	-	-	(83,075)	(13,396)	-	(22)	(155)	-	(96,6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122	\$ 166,618	\$ 311,039	\$ 2,312,418	\$ 9,714	\$ 7,595	\$ 98,184	\$ 1,059,815	\$ 4,223,50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180	\$ 210,541	\$ 118,498	\$ 5,794	\$ 7,317	\$ 86,379	\$ -	\$ 483,70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23,090	-	-	37	-	23,127
折舊費用	-	5,770	31,270	90,561	1,259	79	3,806	-	132,745
處 分	-	-	(83,027)	-	-	(22)	(155)	-	(83,204)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24,653	124,65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0,950	\$ 158,784	\$ 232,149	\$ 7,053	\$ 7,374	\$ 90,067	\$ 124,653	\$ 681,03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8,122	\$ 105,668	\$ 152,255	\$ 2,080,269	\$ 2,661	\$ 221	\$ 8,117	\$ 935,162	\$ 3,542,475

合併公司部分電廠開發工程因投入超過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4,653 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未完工程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5.2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發電設備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98,181	\$ 108,866
建築物	192,156	131,996
	<u>\$ 290,337</u>	<u>\$ 240,86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建築物	\$ 62,702	\$ 5,011
使用權資產由企業合併取得—建築物	4,663	-
	<u>\$ 67,365</u>	<u>\$ 5,011</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695	\$ 5,716
建 築 物	<u>12,195</u>	<u>10,343</u>
	<u>\$ 17,890</u>	<u>\$ 16,05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5,798</u>	<u>\$ 22,728</u>
非 流 動	<u>\$ 276,447</u>	<u>\$ 234,1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025%~2.359%	1.847%~2.359%
建 築 物	1.847%~2.56%	2.025%~2.4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2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827</u>	<u>\$ 8,04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4,767</u>	<u>\$ 71,7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2,701</u>	<u>\$ 97,2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3,973	\$ 15,728
進項稅額	67,966	34,359
其他應收款	4,629	5,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125	153
預付貨款	33,410	33,436
應收退稅款	385	5,019
其 他	10,304	9,904
	<u>\$ 140,792</u>	<u>\$ 103,93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6,870	\$ 65,911
存出保證金	50,678	51,092
預付投資款	1,068	-
長期預付費用	1,206	4,642
	<u>\$ 139,822</u>	<u>\$ 121,645</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 4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244,496	543,090
	<u>\$ 284,496</u>	<u>\$ 543,09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90%	-
銀行信用借款	1.90%~2.75%	1.65%~2.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06</u>
	<u>\$ 159,694</u>
利率區間	1.30%～2.06%

(三) 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四）	\$ 1,833,366	\$ 1,885,091
銀行信用借款	<u>257,807</u>	<u>218,986</u>
	2,091,173	2,104,0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400,237</u>	<u>321,141</u>
	<u>\$ 1,690,936</u>	<u>\$ 1,782,936</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6 年 6 月前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55%～2.95% 及 1.3%～3.12%。

2.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189,073	\$ 191,79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u>949,748</u>	<u>932,598</u>
	1,138,821	1,124,39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一)	<u>189,073</u>	-
	<u>\$ 949,748</u>	<u>\$ 1,124,391</u>

(一) 國內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6.9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2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3.2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3 年 8 月 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賣

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3 年 8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65%。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1,793	\$ 471,479
利息費用	3,486	5,91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06)	(285,600)
年底餘額	<u>\$ 189,073</u>	<u>\$ 191,7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300)	(\$ 1,350)
評價調整	386	(44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1,494
年底餘額	<u>\$ 96</u>	<u>(\$ 3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5,078	\$ 62,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4)	(37,711)
年底餘額	<u>\$ 24,274</u>	<u>\$ 25,078</u>

(二) 國內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91%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112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52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4 年 7 月 2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289%。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932,598	\$ 924,087
利息費用	17,244	8,51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	-
年底餘額	<u>\$ 949,748</u>	<u>\$ 932,5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3,800	\$ 1,691
評價調整	3,500	2,109
年底餘額	<u>\$ 7,300</u>	<u>\$ 3,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78,194	\$ 78,19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	-
年底餘額	<u>\$ 78,186</u>	<u>\$ 78,194</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38,138	\$ 40,373
應付薪資及年獎	11,702	13,500
應付設備款	128,300	57,165
應付員工酬勞	4,983	8,871
其 他	32,851	57,288
	<u>\$ 215,974</u>	<u>\$ 177,197</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 5,746	\$ 3,827
其 他	3,118	1,517
	<u>\$ 8,864</u>	<u>\$ 5,34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9,624</u>	<u>\$ 59,330</u>

遞延收入係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一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一非流動	46,671	45,820
公課一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4,746	2,827
公課一非流動	42,107	24,968
	<u>\$ 94,524</u>	<u>\$ 74,615</u>
負債準備一流動	\$ 5,746	\$ 3,827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88,778	70,788
	<u>\$ 94,524</u>	<u>\$ 74,615</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41	\$	25,698	\$	58,639
本年度新增		14,208		2,097		16,305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329)		-	(	3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20		27,795		74,615
企業合併取得		-		3,471		3,471
本年度新增		5,009		15,587		20,596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4,158)		-	(	4,15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7,671</u>	\$	<u>46,853</u>	\$	<u>94,52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23,727</u>	<u>121,214</u>
已發行股本	<u>\$ 1,237,267</u>	<u>\$ 1,212,1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決議以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42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4,243 千元，經奉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數 (千股)	<u>56</u>	<u>-</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本	<u>\$ 558</u>	<u>\$ -</u>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 (註 1)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註 2)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註 3)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4)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8,707	\$ 7,371	\$ 108	\$ -	\$ -	\$ 62,789	\$ 1,048,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8,194	78,1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5,058	-	-	-	-	(37,711)	217,3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	-	-	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33,765</u>	<u>7,371</u>	<u>108</u>	<u>4</u>	<u>-</u>	<u>103,272</u>	<u>1,344,520</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55	-	-	-	-	(812)	4,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76	-	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9,420</u>	<u>\$ 7,371</u>	<u>\$ 108</u>	<u>\$ 4</u>	<u>\$ 76</u>	<u>\$ 102,460</u>	<u>\$ 1,349,43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799</u>	<u>\$ 13,640</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5,264</u>	<u>(\$ 28,867)</u>
現金股利	<u>\$ 96,971</u>	<u>\$ 60,000</u>
股票股利	<u>\$ 24,243</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 0.5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769</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9,342)</u>
現金股利	<u>\$ 99,0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u>(\$ 79,341)</u>	<u>(\$ 54,077)</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5,011	3,8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4,283	(10,03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9,170)	(19,091)
權益工具破產已實現損失轉至保留盈餘	61,000	-
年底餘額	<u>\$ 1,783</u>	<u>(\$ 79,341)</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186	\$ 1,981
本年度淨損	(15,413)	(5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71)	(254)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24,500	17,99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77,125	-
年底餘額	<u>\$ 105,327</u>	<u>\$ 19,186</u>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964,242	\$ 2,828,947
加工收入	<u>37,399</u>	<u>2,481</u>
	<u>1,001,641</u>	<u>2,831,428</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77,135	187,710
租金收入	91,144	88,133
售電收入	195,257	137,010
保固收入	<u>12,204</u>	<u>10,242</u>
	<u>475,740</u>	<u>423,095</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u>24,433</u>	<u>14,026</u>
	<u>\$ 1,501,814</u>	<u>\$ 3,268,549</u>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9,181</u>	<u>\$ 14,973</u>	<u>\$ 4,40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117,721</u>	<u>\$ 702,593</u>	<u>\$ 531,998</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 8,162</u>	<u>\$ 970</u>	<u>\$ 5,73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398	\$ 42,302	\$ -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u>	<u>285</u>
	<u>\$ 3,398</u>	<u>\$ 42,302</u>	<u>\$ 28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0,456	\$ 24,209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285</u>
	<u>\$ 40,456</u>	<u>\$ 24,494</u>

二六、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益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1,077</u>	<u>\$ -</u>

（二）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0,538	\$ 3,30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u>177,135</u>	<u>187,710</u>
	<u>\$ 187,673</u>	<u>\$ 191,014</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6,182	\$ 3,90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 九）	232	-
其 他	4,193	853
	<u>\$ 10,607</u>	<u>\$ 4,75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76)	(\$ 17,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3,080)	(2,11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五）	(124,653)	-
其 他	(1,905)	(3,068)
	<u>(\$ 131,814)</u>	<u>(\$ 22,853)</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116	\$ 51,6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730	14,4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26	6,12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27,879	11,462
	<u>\$ 59,593</u>	<u>\$ 60,6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879	\$ 11,4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2%~3.984%	1.736%~2.418%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432	\$ 110,168
營業費用	3,203	3,589
	<u>\$ 150,635</u>	<u>\$ 113,7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3</u>	<u>\$ 26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6,511	\$ 133,214
勞健保	14,875	14,526
其他	16,728	12,140
	<u>148,114</u>	<u>159,88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61	5,661
	<u>\$ 153,775</u>	<u>\$ 165,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576	\$ 123,786
營業費用	42,199	41,755
	<u>\$ 153,775</u>	<u>\$ 165,54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2.78%	3%
董事酬勞	1.55%	1%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971	\$	8,859
董事酬勞		2,762		2,95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21	\$	28,2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1,497</u>)	(	<u>45,967</u>)
淨 損 失	(	<u>\$ 2,176</u>)	(	<u>\$ 17,675</u>)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608	\$	67,3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751</u>)	(	<u>1,396</u>)
		38,857		65,9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22,292</u>)	(	<u>7,693</u>)
	\$	<u>16,565</u>	\$	<u>58,2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50,669</u>	<u>\$ 286,5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133	\$ 57,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83	2,961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12,200)	-
免稅所得	(1,325)	(7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75)	1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51</u>)	(<u>1,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65</u>	<u>\$ 58,22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461</u>	<u>\$ 65,4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883	\$ 1,044	\$ 10,927
產品保固準備	9,364	170	9,5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026	(385)	3,641
遞延收入	10,719	46	10,765
資產減損損失	-	24,931	24,931
其 他	<u>4,440</u>	(<u>2,859</u>)	<u>1,581</u>
	<u>\$ 38,432</u>	<u>\$ 22,947</u>	<u>\$ 61,37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7,745	\$ 364	\$ 8,109
其 他	-	291	291
	<u>\$ 7,745</u>	<u>\$ 655</u>	<u>\$ 8,400</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7	\$ 1,936	\$ 9,883
產品保固準備	6,588	2,776	9,3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59	(333)	4,026
遞延收入	10,287	432	10,719
其他	987	3,453	4,440
	<u>\$ 30,168</u>	<u>\$ 8,264</u>	<u>\$ 38,4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7,169	\$ 576	\$ 7,745
其他	5	(5)	-
	<u>\$ 7,174</u>	<u>\$ 571</u>	<u>\$ 7,74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 1,197</u>	<u>\$ 1,1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9</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9,517	\$ 228,9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555	14,222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3,886	1,6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3,958</u>	<u>\$ 244,79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16	120,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287	10,807
員工酬勞	157	2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7,160</u>	<u>131,8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安太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2年2月10日	2	<u>\$ 2,906</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收購安太能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能源技術服務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安太能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5,219
應收帳款	2,770
預付款項	9,6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72
預付設備款	110,468
使用權資產	4,663
其他	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40)
應付設備款	(8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636)
其他	(8,134)
	<u>\$ 157,398</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安太能源公司	
先前收購之公允價值	\$ 77,135
移轉對價	2,906
加：非控制權益（安太公司之 49%所有權權益）	77,12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39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32</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安太能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906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5,219)
	(<u>\$ 12,31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安太能源公司
營業收入	\$ 15,625
本年度淨利	\$ 6,278

倘收購安太能源公司係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503,026 千元，擬制淨利為 234,103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99,017	\$ 1,138,750
存貨減少數	(208,068)	(133,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9,509)	34,298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8,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24	5,55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241)	6,392
公課負債轉入	(15,58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722,536	\$ 862,871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

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38,821	\$ -	\$ -	\$ 1,141,474	\$ 1,141,47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24,391	\$ -	\$ -	\$ 1,125,751	\$ 1,125,75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7,851	\$ -	\$ -	\$ 7,8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7,396	\$ 7,3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 26,131	\$ -	\$ -	\$ 26,131
國內興櫃有價證 券	5,681	-	-	5,681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52,019	52,019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29	129
	<u>\$ 31,812</u>	<u>\$ -</u>	<u>\$ 52,148</u>	<u>\$ 83,960</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00	\$ 300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4,793	-	-	4,793
	<u>\$ 4,793</u>	<u>\$ -</u>	<u>\$ 300</u>	<u>\$ 5,0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3,800</u>	<u>\$ 3,8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35,013	\$ -	\$ -	\$ 35,01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5,509	75,50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56	156
	<u>\$ 35,013</u>	<u>\$ -</u>	<u>\$ 75,665</u>	<u>\$ 110,678</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3,500)	\$ 75,665	\$ 72,165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6,000)	(6,000)
轉換	(10)	-	(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6)	-	(3,8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158	16,158
購買	-	10,000	10,000
處分	-	(43,675)	(43,675)
年底餘額	(\$ 7,396)	\$ 52,148	\$ 44,752

111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1,350	\$ 71,919	\$ 73,269
本年度發行	(1,691)	-	(1,691)
轉換	(1,494)	-	(1,4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5)	-	(1,6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6)	(2,386)
購買	-	11,112	11,112
處分	-	(4,980)	(4,980)
年底餘額	(\$ 3,500)	\$ 75,665	\$ 72,165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以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或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930,042	\$ 2,185,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51	5,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960	110,67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7,396	3,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49,621	4,429,841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

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 322	\$ 5,767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41,066	\$ 1,532,5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7,522	1,411,431
金融負債	2,375,669	2,647,1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281 千元及 12,357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影響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A18 公司	\$ 22,177	19	\$ 33,285	5
沅基光電公司	27,452	23	26,974	4
A11 公司	2,889	2	558,771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2,629	\$ 42,502	\$ -	\$ -
租賃負債	7,469	25,424	92,205	238,921
浮動利率工具	182,025	512,194	1,589,246	233,838
固定利率工具	-	193,856	961,715	-
	<u>\$ 482,123</u>	<u>\$ 773,976</u>	<u>\$2,643,166</u>	<u>\$ 472,75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2,893</u>	<u>\$ 92,205</u>	<u>\$ 121,326</u>	<u>\$ 117,5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9,775	\$ 18,524	\$ 290	\$ -
租賃負債	6,682	21,928	80,604	198,356
浮動利率工具	495,552	377,847	1,701,149	226,919
固定利率工具	159,694	-	1,140,994	-
	<u>\$1,141,703</u>	<u>\$ 418,299</u>	<u>\$2,923,037</u>	<u>\$ 425,2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8,610</u>	<u>\$ 80,604</u>	<u>\$ 100,755</u>	<u>\$ 97,60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

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2,303	\$ 762,076
— 未動用金額	<u>588,190</u>	<u>216,000</u>
	<u>\$ 1,090,493</u>	<u>\$ 978,07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73,366	\$ 1,885,091
— 未動用金額	<u>1,609,404</u>	<u>1,567,147</u>
	<u>\$ 3,482,770</u>	<u>\$ 3,452,23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嘉一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和昌精密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
弘儒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註2）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 2)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 2)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 2)

註 1：111 年 3 月 7 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 2：111 年 7 月 12 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 3：112 年 2 月起為合併子公司，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非合併子公司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823,910
	其 他	427	-
	法人董事	36,889	95,17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7	15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525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	-	565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2,033	-
		<u>\$ 39,366</u>	<u>\$ 920,19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8,283
法人董事	12	1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503	3,558
	<u>\$ 3,515</u>	<u>\$ 11,85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

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		
	沅基光電公司	\$ 27,452	\$ 26,974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424	-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468	111
		<u>\$ 28,344</u>	<u>\$ 27,08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121	\$ 153
	關聯企業	<u>4</u>	<u>-</u>
		<u>\$ 125</u>	<u>\$ 1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1,216</u>	<u>\$ 21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6,921
	法人董事	42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994</u>	<u>1,507</u>
		<u>\$ 1,036</u>	<u>\$ 8,4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9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100</u>
	<u>\$ 6,190</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其他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56

(九) 背書保證－112 年 12 月 31 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保證金額

\$ 144,062

實際動支金額

\$ 1,64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78	\$ 9,431
退職後福利	94	73
	<u>\$ 10,572</u>	<u>\$ 9,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809,072	\$ 1,905,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240,378	260,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258,122
建築物	104,739	107,3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電設備	\$ 1,239,201	\$ 1,099,538
其他設備	1,523	3,179
	<u>\$ 3,653,035</u>	<u>\$ 3,634,033</u>

三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0,045</u>	<u>\$ 543,810</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68 30.66	\$ 60,31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5 30.76	28,1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596 30.66	\$ 723,4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71 30.76	146,7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1.155（美金：新台幣）	(\$ 2,176)	29.805（美金：新台幣）	(\$ 17,667)
歐 元	33.700（歐元：新台幣）	3	31.36（歐元：新台幣）	(8)
日 圓	0.222（日圓：新台幣）	(5)	0.228（日圓：新台幣）	(2)
人 民 幣	4.396（人民幣：新台幣）	2	4.422（人民幣：新台幣）	2
		(\$ 2,176)		(\$ 17,675)

三七、其 他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電廠開發之工程合約，後續因該公司違反合約條款，未依規定流程施作，因是本公司向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辯論終結，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宣判該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60,227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惟截至財務報告日，仍無收到該公司聲明上訴相關資料，本公司待上訴期間屆滿，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 能 電 廠 部 門	其 他	總 計
<u>112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001,641	\$ 475,740	\$ 24,433	\$1,501,814
部門利益	\$ 80,751	\$ 249,219	(\$ 12,799)	\$ 317,171
利息收入				10,538
其他收入				10,6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60
財務成本				(59,593)
合併稅前淨利				\$ 150,669
<u>111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831,428	\$ 423,095	\$ 14,026	\$3,268,549
部門利益	\$ 131,842	\$ 236,999	(\$ 7,677)	\$ 361,164
利息收入				3,304
其他收入				4,7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6
財務成本				(60,698)
合併稅前淨利				\$ 286,586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1,493,036	\$3,268,549	\$5,794,214	\$4,869,184
美國	<u>8,778</u>	<u>-</u>	<u>-</u>	<u>-</u>
	<u>\$1,501,814</u>	<u>\$3,268,549</u>	<u>\$5,794,214</u>	<u>\$4,869,1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 475,740	\$ 423,095
A11 公司	55,459	1,400,417
A20 公司	471,024	1,426
開陽能源公司	<u>3,633</u>	<u>852,082</u>
	<u>\$ 1,005,856</u>	<u>\$ 2,677,020</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0	本 公 司	安太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3,000	\$ 63,000	\$ 40,000	3.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39,616	\$ 1,358,464

註：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本 公 司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 5,094,239	\$ 68,500	\$ 68,500	\$ 4,636	\$ -	2.02	\$ 8,490,398	Y	N	N
		擎陽農產科技 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5,094,239	27,000	15,000	3,150	-	0.44	8,490,398	Y	N	N
		威曼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5,094,239	144,062	144,062	1,640	-	4.24	8,490,398	N	N	N
1	瑤光能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1,228	16,796	16,796	13,680	-	35.37	118,713	N	Y	N
		六合光電公司	兄弟公司	71,228	3,290	3,290	212	-	6.93	118,713	N	N	N
2	六合光電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7,824	12,399	12,399	4,318	-	12.58	246,373	N	Y	N

註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1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150%。

註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2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普通股股票</u>							
	聚恆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250	\$ 3,872	-	\$ 3,872	
	旭東環保公司	無	同 上	103,261	3,979	-	3,979	
					<u>\$ 7,851</u>		<u>\$ 7,851</u>	
	<u>普通股股票</u>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500	\$ 8,964	13	\$ 8,964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600,000	6,885	1	6,885	
	鉦鑫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691,673	-	5	-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200,236	26,131	-	26,131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 上	687,500	-	1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 上	200	129	5	12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無	同 上	174,330	5,681	-	5,681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400,000	3,333	1	3,333	
	樂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 上	2,800,000	17,248	17	17,248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9,348,600	285	3	285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 上	280,000	4,405	2	4,405	
	迎發能源公司	無	同 上	1,000	7	1	7	
	倍利生技投資公司	無	同 上	1,000,000	10,607	1	10,607	
安力仕科技公司					<u>83,675</u>		<u>83,675</u>	
	<u>普通股股票</u>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9,348,600	285	3	285	
					<u>\$ 83,960</u>		<u>\$ 83,960</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7,000,000	100	\$ 93,821	\$ 5,571	\$ 5,571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3,180,000	100	46,493	3,466	3,466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30,000	30,000	3,510,000	100	48,152	3,461	3,461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006	68,600	10,230,600	51	88,961	(29,933)	(15,272)	註 1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9,000	4,900,000	49	60,810	(1,553)	(761)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20,000	2,000,000	50	18,504	(1,222)	(611)	
	嘉一能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97,500	10,500,000	25	109,600	23,658	5,915	
	歲曼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	4,920,000	41	47,747	(5,041)	(1,529)	註 2

註 1：差異係持股比例變動。

註 2：差異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包含本公司未投資前產生及持股比例變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9,813	13.74%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80,547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